

農民退休基金 110 年度盈虧分配問答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2 月

1、什麼是農民退休基金盈虧分配？

A：農民退休基金盈虧分配是指農民及政府按月共同提繳的農民退休儲金，存入勞保局設立的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後，集合該筆資金交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每年將投資獲得的報酬，分配到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中。

2、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之收益分配金額是如何計算？

A：

- (1) 農民退休基金收益分配，是將當年度基金運用收益，按「個別農民退休儲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占「全體農民退休儲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的比例計算，分配至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
- (2) 個別農民退休儲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即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日個別農民退休儲金專戶餘額加總。
- (3) 由於每位農民的退休儲金繳納之期間、金額均不相同，其參與基金運用獲得收益的貢獻度也會有所差異，因此每位農民所分配到的收益金額並不相同。

3、什麼時候可以查詢農民退休基金 110 年度收益分配金額？如何查詢？

A：自 111 年 3 月 4 日起，即可查詢個人專戶所分配到的 110 年度收益金額，查詢方式：

- (1) 網路查詢：農民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需插卡）或「健保卡號＋設籍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進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專區，查詢農民退休儲金專戶資料。
- (2) 臨櫃查詢：農民親自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至勞保局總局或各地辦事處櫃台查詢。

4、我分配到的收益什麼時候可以拿到？

A：各年度的收益分配入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後，農民須年滿 65 歲，才可以請領歷年本人及政府已繳納的退休儲金本金，再加上從開始提繳退休儲金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儲金之日止期間的運用收益數，並按月領取。如運用收

益數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收益數（即保證收益），差額將由國庫補足。但農民若是符合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則可以提前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5、農民年滿 65 歲尚未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每年還能分配收益嗎？

A：可以，只要農民尚未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內有累計金額者，每年都會參與基金損益分配。

6、什麼是保證收益？

A：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農民退休基金運用收益，政府保證不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當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儲金時，自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儲金之日止，該存儲期間分配到的累積收益數，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數，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7、保證收益率要如何查詢？

A：農民可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網址 <https://www.blf.gov.tw/>）/業務專區/農民退休基金/基金運用情形/公告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最低保證收益率，查得保證收益率。